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林大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万里

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等相关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

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